

## 第十三題 珍賞主耶穌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林後5:14 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

林後5:15 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

### 信來自對主耶穌的珍賞

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末了的話，證明這一節的信，是屬於基督，也是在基督裡面的信。他總結這一節時，說到神的兒子乃是『愛我，為我捨了自己』的那一位。保羅寫這些話的時候，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。否則，在這樣長的經節末了，他不需要說到基督愛他，為他捨了自己。他可以結束於『在神兒子的信裡...所活的』這句話。但是當他說到現今他如何活著，他的心滿了感謝和珍賞。信來自這種對主耶穌的珍賞。在基督裡面的信，和屬於基督的信，是從對基督的珍賞來的。

### 信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與基督成為一

在林後五章十四至十五節保羅說，『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』我們思想這些經節就能看見，保羅的信來自珍賞基督那困迫的愛。我們越珍賞基督那困迫的愛，我們就越有信。這信不是由我們自己的能力或活動所產生的，乃是由我們所珍賞的這位基督，在我們裡面作工所產生的。我們珍賞主耶穌的時候，會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，我寶貴你。』我們對主這樣說，祂就在我們裡面運行，並成為我們的信。這信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，使我們在其中與基督真正成為一。

### 拳匪之亂時的真實故事

我願意告訴你們一個真實的故事，印證這一點：在我們裡面運行的信，來自我們對主耶穌的珍賞。在中國拳匪之亂時，數以百計的基督徒殉道。有一天，在中國的古都北平，拳匪正在街上遊行。一位年輕的基督徒女子，坐在囚車後方，被押去行刑。行刑者圍住她，手拿著刀劍；氣氛很恐怖，充滿了拳匪的喊叫聲。然而，當她向主唱詩讚美的時候，她的臉面發光。商店都因著暴亂而關門；但有一位青年人，從一家店舖門口的縫隙中，看到這個情景。他因著這位年輕女子發光的臉、喜樂和讚美的歌聲，而深受感動，當下就決定要尋出基督徒信仰的真理。後來，他的確認識了真理，而成為相信基督的人。最終，他放下他的事業，成了一個傳道人。有一天，他訪問我的家鄉，告訴我他如何成為基督徒的故事。

這裡的點是說，這位年輕的女子，在這樣恐怖的環境當中，能夠滿了讚美，乃是因為信在她裡面作工。她滿了對主耶穌的珍賞。因著她這樣愛主，主自然而然就成了她裡面的信。這信產生一種生機的聯結，她在其中聯於主。這生機的聯結，是神新約的經綸中，一個基本且重要的方面。

### 在我們裡面運行的信心

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保羅說，我們如今在肉身裡所活的生命，是我們在神兒子的信裡，與祂聯結所活的。我們活神聖的生命，不是憑著眼見，也不是憑著感覺，不同於我們活肉身和魂的生命。我們活神聖的生命，就是活我們靈裡屬靈的生命，乃是藉著運用信，這信是由賜生命之靈的同在所激發的。

保羅說到信時，是說『神兒子的信』。這個『的』字是什麼意思？這個字含示本節所題的信，乃是屬於神兒子的信，就是祂自己所擁有的信；然而，我們和其他許多人解釋這一節的時候，都說，這辭真正的意思是在神兒子裡面的信。但希臘文在這裡沒有用『在...裡面』這個介係詞。我花了許多時間想要瞭解這件事。我查考許多一流的權威著作以後，確信保羅在這裡所說的不是神兒子的信，乃是在神兒子裡面的信。但我們仍需要解釋，為什麼在這一節，以及同章十六節和三章二十二節，保羅沒有用『在...裡面』這個介係詞。我們若只查考聖經的白紙黑字，就無法對此事有正確的領會。我們還需要思想我們的經歷。

## 是基督向我們啟示出來，並注入我們裡面

保羅寫加拉太書是根據真理，也是根據他的經歷。根據我們基督徒的經歷，在我們裡面運行的真實活的信，不只是在基督裡面，也是屬於基督的。因此，保羅在這裡的意思，實際上就是『屬於基督的，並在基督裡面的信』。保羅的思想乃是，信是屬於基督的，也是在基督裡面的。

我們已經指出，信是我們對主之所是，以及祂為我們所作之事的珍賞。我們也指出，真實的信乃是基督自己注入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相信祂的能力。主注入我們裡面以後，就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信。一方面，這信是屬於基督的；另一方面，這信是在基督裡面。然而，光說這信就是基督，這太簡單了。我們需要說，信乃是基督向我們啟示出來，並注入我們裡面。信不只和已經注入我們裡面的基督有關，也和正在將祂自己注入我們裡面的基督有關。當基督在我們裡面運行，祂就成為我們的信。這信是屬於祂的，也是在祂裡面。（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一一〇至一一三頁。）

參讀：加拉太書生命讀經，第十篇。